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參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而依本案卷證，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且具保人阮氏蓮稱被告已三個多月未與其聯絡、其也無法與被告聯絡等語，又被告未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臺南市專勤隊報到而經該隊於同年月27日再次通報失聯等情，有本院113年2月22

01 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稽，則考量被告失聯，並佐以趨吉避
02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
03 財產及社會聯繫均在國外，其在我國社會羈絆低，恐有為規
04 避刑事審判、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
05 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限制出
06 境、出海事由，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會
07 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
08 效行使，與其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
09 認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施以限制出
10 境、出海此一強制處分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
11 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3日起，應限制出境、
12 出海8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14 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17 法官 高如宜

18 法官 陳嘉臨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黃瓊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